

11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整

貳、地點：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館教師休息室內會議室 (4563 室)

參、主席：王雲哲主任

記錄：洪塗城

出席委員：林保均、楊士賢、林冠中、趙慶宇、黃柏瑋、鍾興陽、林育芸、
柯永彥、林新恩、劉衍志。

請假委員：

列席人員：侯琮欽。

肆、主席報告：本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成員 11 名，本次會議 11 位委員出席，合於規定，宣布開會。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本系大學部課程改革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後續規劃建議：建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及國外知名頂尖大學之課程地圖 (Curriculum Map)，據以精進本系課程銜接與學分配置。

第二案

提案人：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教師授課鐘點原則」部分條文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第三案

提案人：主任交議

案由：為精進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符合工程教育認證或大學自我評鑑規範並支應教學成本增長，擬調整課程架構並調升學分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酌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擬於碩士專班增設「核心課程（至少 2 門）」，以深化學員專業基礎，確保畢業生具備核心專業能力。
- 二、依據「工程教育認證」及「大學自我評鑑」委員意見，為落實教學分流，未來僅限「專門提供予碩士專班學生選修」之課程，始得支領碩士專班授課鐘點費。此舉旨在提升碩士專班教學之專屬性與課程含金量。
- 三、108 學年度本系碩士專班畢業應修學分已由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調降至 30 學分。學分總量減少後，原每學分 3,700 元提高至 4,700 元調整方案，經最新財務試算僅能維持損益兩平，難以因應未來發展。近年教師授課鐘點費調增、教學設施設備更新及行政人力成本逐年上升，現行學分費已不符實際營運現狀。為因應教學精進計畫、延攬優質師資及提升軟體環境，擬建請將學分費由現行 4,700 元調增至 5,500 元，以確保專班財務穩健與長期永續發展。
- 四、本案通過後，除能落實教學評鑑之改善意見外，亦能提供學員更優質、更具專屬性的學習資源，強化本系碩士專班之市場競爭力。

決議：全票通過，送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人：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第二條及第六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校方取消強制專題討論之政策，改採具技術實務導向之「碩士班土木工程科學與工程導論」，並將修課年限由 4 學期縮減為 2 學期。
- 二、 因說明一之講座課程改為必修採計學分，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由 24 學分調升至 26 學分。
- 三、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3。

決議：全票通過，送系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人：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實施辦法」第二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校方取消強制專題討論之政策，改採具技術實務導向之「碩士專班土木工程科學與工程導論」，並將修課年限由 4 學期縮減為 2 學期。
- 二、 因說明一之講座課程改為必修採計學分，碩士專班畢業最低學分由 24 學分調升至 26 學分。並規定應修畢 2 門核心課程。
- 三、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4。

決議：全票通過，送系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人：主任交議

案由：有關新開碩博士班課程「結構系統設計 (Structural System Design)」3 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結構系統設計 (Structural System Design)」課程大綱，如附件 5。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訂後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楊士賢

案由：有關新開碩博士班課程「AI 賦能智慧城市 (AI for Smart Cities)」1 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AI 賦能智慧城市 (AI for Smart Cities)」課程大綱，如附件 6。

決議：全票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整。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草案)

92.10.31 系務會議訂定
98.10.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送115.06.08 系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其中應含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九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語文課程均不計。一○三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生，非本科系畢業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且不得列入碩、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專業必修科目如下：工程圖學(一)(二)、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工程數學(一)(二)、測量學、測量學實習、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實驗、動力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一)、土壤力學、土壤力學實驗、工程地質學、工程計畫管理、鋼筋混凝土學、結構學(一)，外籍生應修畢之專業必修科目由學術委員會審查。
- 三、大學部期間選修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且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除另有規定外，博士班不接受抵免學分之申請。
- 四、本系或他系退學或肄業碩、博士生在學期間所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得抵免再入學後之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若已在本系修過專題討論亦得抵免。
- 五、經指導教授同意，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至多認定九學分，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博士班課程至多認定九學分。
- 六、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碩士班土木科學與工程導論」二學期，計入畢業學分。
- 七、碩、博士生應至少在本系修畢所屬學術分組或其指導教授所屬學術分組兩門核心課程。各組核心課程如下：
 - 甲組：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 乙組：高等土壤力學、高等基礎工程、高等工程地質、高等岩石力學、土壤動力學。
 - 丙組：鋪面分析、工程統計、高等瀝青材料學。
 - 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
 - 戊組：安全與維護管理、作業研究、工程資訊管理。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相關課程認定依本系研究生通識規範。
-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由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學術委員會決定之。
- 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u>六</u>學分，其中應含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九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語文課程均不計。一〇三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生，非本科系畢業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且不得列入碩、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專業必修科目如下：工程圖學(一)(二)、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工程數學(一)(二)、測量學、測量學實習、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實驗、動力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一)、土壤力學、土壤力學實驗、工程地質學、工程計畫管理、鋼筋混凝土學、結構學(一)，外籍生應修畢之專業必修科目由學術委員會審查。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應含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九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語文課程均不計。一〇三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生，非本科系畢業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且不得列入碩、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專業必修科目如下：工程圖學(一)(二)、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工程數學(一)(二)、測量學、測量學實習、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實驗、動力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一)、土壤力學、土壤力學實驗、工程地質學、工程計畫管理、鋼筋混凝土學、結構學(一)，外籍生應修畢之專業必修科目由學術委員會審查。	增加 2 學期「碩士班土木科學與工程導論」各 1 學分。
六、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u>碩士班土木科學與工程導論</u>」<u>二學期，計入畢業學分。</u>	六、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專題討論四學期，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學程，若已達到所有其他畢業要件而擬提前畢業，得僅修畢至該學期專題討論。	取代原有的專題討論，將負擔減半但賦予學分價值。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實施辦法

89.03.31系務會議通過
98.10.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3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送115.06.08系務會議討論

一、入學考試：

面試（50%）：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就考生之土木專業水平、相關工作經驗及溝通能力逕行考核並評分。

審查（50%）：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就考生之學經歷逕行審查並評分。非招生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亦得協助審查，但不評分。

二、課程規劃：

1.修課：

在職專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其中應含本系碩士專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另計。語文課程均不計。以學分班、選讀生方式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70分者，其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12學分為限。本系或他系退學或肄業碩士生(含在職進修專班)在學期間所選修課程，得抵免再入學後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畢業學分數，惟以9學分為限。一○三年度起入學之在職專班學生，非本科系畢業之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且不得列入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計算。專業必修科目如下：工程圖學(一)(二)、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工程數學(一)(二)、測量學、測量學實習、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實驗、運輸工程學、動力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一)、土壤力學、土壤力學實驗、工程地質學、工程計畫管理、鋼筋混凝土學、結構學(一)。

2.必修：

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碩士專班土木科學與工程導論」二學期。

至少在本系修畢兩門核心課程，核心課程如下：

水土保持工程、高科技廠房與廠務工程、結構系統設計。

3.論文：

在職專班學生應完成畢業論文，並以與一般碩士生相同程序通過口試。

4.研究生通識：

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1小時。相關課程認定依本系研究生通識規範。

三、修業年限：二至五年。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課程規劃： 1.修課： 在職專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u>六</u>學分，其中應含本系碩士專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另計。語文課程均不計。… 2.<u>必修</u>： 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u>碩士專班土木科學與工程導論</u>」<u>二學期</u>。 <u>至少在本系修畢兩門核心課程，核心課程如下：</u> <u>水土保持工程、高科技廠房與廠務工程、結構系統設計。</u> 3.論文： 在職專班學生應完成畢業論文，並以與一般碩士生相同程序通過口試。 4.研究生通識： 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相關課程認定依本系研究生通識規範。	二、課程規劃： 1.修課： 在職專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應含本系碩士專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另計。語文課程均不計。… 2.專班專題討論： 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讀「專題討論」四學期，且成績均達七十分，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 3.論文： 在職專班學生應完成畢業論文，並以與一般碩士生相同程序通過口試。 4.研究生通識： 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相關課程認定依本系研究生通識規範。	1. 增加 2 學期「碩士專班土木科學與工程導論」各 1 學分 取代原 4 學期「專題討論」各 0 學分。 2. 增加必修核心課程 2 門之規定。